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1.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6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闻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闻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闻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闻泰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计算天数为303天（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5月26日），利息为100*1.5%*303/365 = 1.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5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1”，转债简称为“闻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

（四）回售价格：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闻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6月6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闻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闻泰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闻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年5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秋红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5月21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5月21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5年4月28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2025年5月21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5年5月22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甬金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6	甬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8			

● 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甬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甬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自2025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甬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甬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21-55088202

邮箱：yongjinkeji@yjgf.com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21日，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7.54元/股的80%（即22.03元/股），已触发“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如再次触发“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11月2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2022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3.07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2年5月20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53.07元/股调整为36.05元/股。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本44,411,547股。因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施，自2023年4月11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6.05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3年7月7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8,969股。自2023年7月26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4.50元/股调整为34.57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3年8月17日起“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7元/股向下修正为27.66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至2024年3月12日，上述回购方案已届满，公司已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4,700,22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8日起由原来的27.66元/股调整为27.98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4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98元/股调整为27.48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062,879股限制性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的27.48元/股调整为27.54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7.54元/股的80%（即22.03元/股），已触发“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甬金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时间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如再次触发“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11月2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甬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0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1088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8、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121,248,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0,707,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54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54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54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2%。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80,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030%；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8%；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2%。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80,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030%；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8%；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2%。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80,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030%；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8%；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2%。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80,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030%；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8%；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2%。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78,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2%；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521%；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71%；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8%。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7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273%；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19%；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8%。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76,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6%；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011%；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7%；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75,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9%；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349%；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8%；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3%。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78,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9%；反对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67%；反对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72%；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1%。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53,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864%；反对4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30%；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6%。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7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5%；反对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10%；反对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8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北杨、李洁敏

3、结论性意见：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091,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2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黄明雄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林弘立先生、汪为民先生、吴建国先生及独立董事颜世富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82,180	99.5784	385,020	0.3966	24,329	0.0251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81,980	99.5782	384,470	0.3960	25,079	0.0258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83,644	99.5799	383,720	0.3952	24,165	0.0249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79,344	99.5755	387,320	0.3989	24,865	0.0256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81,644	99.5778	385,120	0.3967	24,765	0.0255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90,844	99.5873	376,620	0.3879	24,065	0.0248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81,224	99.5774	379,320	0.3907	30,985	0.0319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83,324	99.5796	376,620	0.3879	31,585	0.0325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84,844	99.5811	375,220	0.3865	31,465	0.03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77,870	72.3376	387,320	25.9937	24,865	1.6687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79,750	72.4638	379,320	25.4568	30,985	2.0795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81,850	72.6047	376,620	25.2756	31,585	2.1197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3,370	72.7067	375,220	25.1816	31,465	2.111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莎普爱思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需普通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4、7、8、9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卢昶宪、郭一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62,209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662,209股后的116,337,7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1,633,779.1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1,633,779.10元÷120,000,000股*10股=0.96948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969481元。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662,209股后的股份116,337,79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633,779.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62,209股后的116,337,7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